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桥信息”）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440,000.00元；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440,000.00元，剩余128,712,130.20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00万股。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17,600万股。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高送转预案。

（二）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针对不同行业对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应用需求，开发并运用公司的专有技术

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适合其业务需要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应用价值。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良好信誉，在同行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经营发展稳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现金流量充沛，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 63,983.6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6.94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3.51%。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152,130.20 元，给予股东持续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 208,831,763.86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来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本次高送转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金国培、周喆、金史平、沈颖华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预案时投票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国培持有2,632.8万股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6个月内,无任何减持计划,将根据正在进行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吴志雄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的6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周喆持有264万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的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52元/股,无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金史平持有211.2万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的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52元/股,无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沈颖华持有211.2万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的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52元/股,无增持计划。

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计划中的数量、价格将进行同比例调整。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内亦无增持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预案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预案前的 6 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预案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具体情况为: 公司 27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3,967.2 万股限售流通股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限售期满, 即将解禁。

(三) 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明确作出以下风险提示: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 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